

## 四、征收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秦山街道, 武原街道, 西塘桥街道, 沈荡镇, 于城镇		
	行政村	南环村, 永庆村, 庄家村, 白漾村, 东门村, 城西村, 落塘村, 西塘村, 中钱村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7.7453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一级区片	耕地、园地、交通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建设用地	5.0414	78	393.2292
二级区片	耕地、园地、交通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建设用地	2.7039	69	186.5691
面积合计		7.7453	征地补偿费合计	579.7983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908.5057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1449.2805
村留地货币补助	0	其他补偿费用	0
征地总费用	2937.5845	每公顷征地费用	379.2732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90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63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90	人
	农业安置 (开发安置)		人
	社会保险安置	90	人
	留地安置		
	其他		
备注	1、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执行海盐县人民政府盐政发[2017]45号、[2015]3号文件。 2、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执行盐政发[2014]63号。 3、被征地村、组征收土地前后人均耕地不变。 4、在对被征地农民补偿安置时，我们提供了多种安置方式供被征地农民选择，被征地农民大多数要求参加社会保险安置。 5、该批次涉及征收集体村庄用地3.5334公顷，涉及农户均已落实安置用地，安置补偿到位。		
填报责任人：	吴俊	审核责任人：	周伟忠